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5-033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并相应修订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3、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修订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的内容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公司修订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故同步对《明新旭腾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明新旭腾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明新旭腾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修订前	《明新旭腾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修订后
第六章 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考核设置 三、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若公司未满足某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锁的股票份额均不得解锁。因公司层面未满足上述考核目标导致未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管理委员会有权予以收回，并于锁定期满后出售该部分标的股票，公司以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按实际持有日计算）之和返还持有人，剩余的资金归属于公司。	若公司未满足某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锁的股票份额均不得解锁。因公司层面未满足上述考核目标导致未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管理委员会有权予以收回，以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按实际持有日计算）之和返还持有人，并由公司回购注销或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
第六章 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考核设置 三、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员工个人未能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指定将该部分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已定持有人或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员工（单一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由受让人返还该员工对应原始出资金额；或将该部分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并以股票出售所获得的资金额为限返还该员工对应原始出资金额，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属于公司。	员工个人未能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指定将该部分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已定持有人或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员工（单一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由受让人返还该员工对应原始出资金额；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公司回购注销，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具体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第九章 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六、持有人权益处置	1、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份额进行取消并收回，可重新授予满足持有人资格的持有人或于对应批次的标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管理委员会以持有人原始出资额返还持有人，剩余的资金归属于公司或分配给个人绩效考评更加优秀的其他持有人，具体剩余资金用途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 2、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份额进行取消并收回，可重新授予满足持有人资格的持有人或于对应批次的标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以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按实际持有日计算）之和返还持有人，剩余的资金归属于公司或分配给个人绩效考评更加优秀的其他持有人，具体剩余资金用途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 3、持有人所持份额调整的情形 ……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退休未返聘、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非因执行职务身故情形的，截至出现该种情形发生之日前，对于尚未解锁部分，其原持有人、合法继承人将不再享有。管理委员会办理对应批次的持股计划份额取消及收回手续，可重新授予满足持有人资格的持有人或于对应批次的标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以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按实际持有日计算）之和返还持有人或其继承人，剩余的资金归属于公司或分配给个人绩效考评更加优秀的其他持有人，具体剩余资金用途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对于已解锁部分，由其原持有人、合法继承人将享有，按照相关约定执行。	1、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份额进行取消并收回，可重新授予满足持有人资格的持有人，管理委员会以持有人原始出资额返还持有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公司回购注销，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具体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 2、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份额进行取消并收回，可重新授予满足持有人资格的持有人，以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按实际持有日计算）之和返还持有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公司回购注销，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具体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 3、持有人所持份额调整的情形 ……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退休未返聘、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非因执行职务身故情形的，截至出现该种情形发生之日前，对于尚未解锁部分，其原持有人、合法继承人将不再享有。管理委员会办理对应批次的持股计划份额取消及收回手续，可重新授予满足持有人资格的持有人，以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按实际持有日计算）之和返还持有人或其继承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公司回购注销，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具体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对于已解锁部分，由其原持有人、合法继承人将享有，按照相关约定执行。

除上述修订外，《明新旭腾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明新旭腾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明新旭腾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明新旭腾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和《明新旭腾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条款的修订，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认为本次修订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或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修订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认为本次修订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修订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修订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进一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后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修订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5-031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3月26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庄君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对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相应修订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贤军、宁继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委员宁继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明新旭腾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对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相应修订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贤军、宁继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委员宁继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不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5）。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5-034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5年3月9日至2025年3月28日，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4.41元/股的85%（即20.75元/股），已触发“明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次一交易日起2个月内（即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5月30日），如再次触发“明新转债”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上述期满之后（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5年5月31日起重新起算），如再次触发“明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明新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27号文核准，明新旭腾于2022年3月30日公开发行了67.3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7,300.00万元，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9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4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明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0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明新转债”自2022年10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4.8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在2022年5月6日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含税），自2022年5月20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由24.81元/股调整为24.51元/股。

2、公司在2023年5月12日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自2023年7月7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由24.51元/股调整为24.41元/股。

二、触发“明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说明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明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自2025年3月9日至2025年3月28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4.41元/股的85%（即20.75元/股），已触发“明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次一交易日起2个月内（即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5月30日），如再次触发“明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上述期满之后，如再次触发“明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即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5月31日起重新起算。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5-032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3月26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卜凤燕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或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席笑博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明新旭腾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能保证本次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席笑博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5-035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5日

至2025年4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及其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68	明新旭腾	2025/4/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委托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3、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发送邮件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5年4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楚雁

联系电话：0573-83675036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

电子邮箱：ir@mingxinleather.com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2025-013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1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453,309,829.72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1,609,653,858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1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0,864,655.40元（含税），占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0.20%，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适用于年度分红方案）

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应当披露以下指标并说明公司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10,864,655.40	132,486,894.43	58,532,867.54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8,233,497.46	660,668,902.24	581,800,638.15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453,309,829.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01,884,417.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46,901,012.6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01,884,417.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62.12%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公司2022-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401,884,417.37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回报规划，已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综合考虑了公司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资金需求。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5-012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等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上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结束后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8楼公司2809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列席情况

1.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分别是侯岳屏、杨春燕、谢沛锷、何圣、李铭森监事

2.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岳屏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题审议情况

1.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7.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坛百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5月至2026年4月日常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杨春燕回避表决。

10.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杨春燕回避表决。

11.关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杨春燕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2025-016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子公司因开展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授信额度。

●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2024年公司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日均存款额为13,333.40万元，日均贷款额为8,298.20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五洲交通）及子公司因开展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公司通过财务公司专业的资金运作平台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较低成本的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为公司与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与财务公司为关联方关系，因此形成关联交易。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住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5号中国--东盟金融城基金大厦B座7层、8层

（三）法定代表人：赵就亮

（四）注册资金：250000万元

（五）企业类型：国有独资

（六）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